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前稱「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9樓9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其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30號
順豪商業大廈9樓
9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董向閣先生及姜明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raholdings.com.hk。